

香港海洋公园电动车充电站使用条款及免责声明:

1. 此为自助式电动车充电服务站，使用者在充电前，必须明白及同意有关的充电指南及使用条款细则。
2. 此电动车充电站（「充电站」）由香港海洋公园（「本园」）提供，予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出有效牌照或车辆证明文件之电动车使用。
3. 使用充电站设施时，使用者必须承诺依照及遵从充电指南操作。
4. 使用者必须在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充电站，为免引致任何人身体受到伤害或财物损失或损毁，使用者必须确保：
 - 电动车及其连接到充电站的所有装置，性能是良好和安全、技术上可与充电站兼容，及符合使用充电站要求；
 - 充电时充电接线已稳妥接上充电口，而且充电接线位置不会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例如绊倒等；
 - 电动车驶离车位或 / 及开动电动车前，已从充电器拔除充电接线插头。
5. 使用者不可以下列方式使用或尝试使用此充电站，或容许任何其他方以下列的方式使用本服务。一经发现，除被禁止使用充电站外，本园将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责任之权利：
 - 以不合法、欺诈、不恰当或未获授权或为不道德为目的；
 - 会违反或侵犯其他人的权利或私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会为任何人士带来滋扰、不便或不必要的焦虑；
 - 会对充电站的任何部份作出修改、损坏或分拆；
 - 与本服务之目的不一致；
 - 是为使用者本身或任何一方（不包括本园）的商业得益；或
 - 损害或干扰此充电站、或导致充电站操作或执行上产生任何恶化或退化后果。
6. 开始充电后，充电线会被锁上，令充电线不能从充电器插座拔出。如要终止充电及拔出充电线，请依照停止充电的程序。
7. 充电服务提供的最大输出功率，充电时的实际充电功率及充电速度会因应每款电动车的型款，电动车可支援的电压 / 电流 / 功率，电动车内的设置，电动车的电池设定及充电状况等不同因素而有所差异。
8. 此充电站只支援欧规 Type 2 充电接口制式电动车使用。
9. 充电服务以每小时为一节计算，不足一节亦作一节计算，提早结束充电服务将不会获得任何退款及找赎。电动车充电时间和费用以此充电站系统为准，且该记录为最终及具决定性。如因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异常情况阻碍系统完成交易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本园一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10. 如已完成充电后仍佔用充电位的车辆将按每分钟被收取閒置费港币 5 元，不足一分钟亦作一分钟计算。如果车辆在充电完成后的十五分钟内拔除充电线及驶离充电车位，则获豁免。
11. 只有充电中的电动车可停泊在充电专用车位。如有任何未经授权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或停止充电的电动车或其他车辆佔用充电专用车位，本园保留锁上、拖走或移走该车辆的权利，使用者亦需缴付港币 320 元罚款。
12. 使用者知悉及确认香港海洋公园有权限使用充电车位或 / 及充电系统，亦有权取消、终止或暂停提供本服务，无需事先通知。
13. 本园会以应有的谨慎和技术为您提供本服务。惟因鉴于电动车充电服务之性质（包括非由本园拥有或控制之商品及服务），本园无法承诺本服务将会持续或完全没有故障。
14. 如发现充电站出现任何损坏或操作失灵，请即时停止使用此设施及充电服务。本园对充电站的品质、标准及功能，概不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15. 就充电站之违失、盗窃或损坏而引致本园蒙受任何损失（包括维修之费用）或损坏，使用者必须就该违失、盗窃或损坏向本园赔偿其（直接或间接）引致或有份引致的部份。
16.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情况下导致自己及/或他人受伤，死亡或引致财物损毁破坏，使用者必须自行承担及/或承担有关人士因此所导致的索偿、要求、诉讼及其他法律行动或责任。
17. 本园对因使用充电站而引致或产生的任何伤亡及财物损失或损害、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后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或其他责任。使用者明白须为用充电站而引致的一切风险责任，而不得向本园追索任何赔偿。
18. 本园可随时修改有关充电站使用条款，而毋须事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园保留最终决定权。